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2月4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12-052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股东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议案》。

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70314）于近日到期，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向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续期期限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